

DBS

山 西 省 地 方 标 准

DBS 14/XXX-2023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流苏花
(征求意见稿)

2023-xx-xx发布

2023-xx-xx实施

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乡宁县云丘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山西医科大学、山西省卫生健康委监督检查中心、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临汾市农业技术推广站、山西省人民医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邱服斌 李娟 张静 郭舒岗 王三桃 刘雪芳 李英剑 阮进基 刘晋平

本标准参加起草人：张连水 张恒山 张立山 田若涛 边林秀 李学敏 刘楨 张忠 王佳 路上云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
流苏花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食品加工原料用流苏花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 流苏花

木犀科流苏属植物流苏树 (*Chionanthus retusus* Lindl. et Paxt.) 的花和 (或) 花蕾 (可带花柄)。

2.2 鲜流苏花

采自流苏树, 经挑选、去杂后的鲜流苏花。

2.3 干制流苏花

鲜流苏花经挑选、清洗、干燥 (包括晾晒) 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干制流苏花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检验方法
	鲜流苏花	干制流苏花	
状态	花状或花蕾状 (可带花柄), 无霉变, 无虫蛀	干花状或花蕾状 (可带花柄), 无霉变, 无虫蛀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 (瓷盘或同类容器) 中, 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, 检查有无异物, 闻其气味
色泽	白色	淡黄色至黄褐色	
气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, 无异味	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	

3.2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	检验方法
		鲜流苏花	干制流苏花	
水分/(g/100g)	≤	—	7.5	GB 5009.3
灰分/(g/100g)	≤	—	6.0	GB 5009.4

3.3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	指 标		检验方法
		鲜流苏花	干制流苏花	
铅(以 Pb 计)/(mg/kg)	≤	0.3	2.0	GB 5009.12
总砷(以 As 计)/(mg/kg)	≤	0.2	0.5	GB 5009.11
镉(以 Cd 计)/(mg/kg)	≤	0.1	0.1	GB 5009.15
总汞(以 Hg 计)/(mg/kg)	≤	0.01	0.02	GB 5009.17
铬(以 Cr 计)/(mg/kg)	≤	0.5	1.0	GB 5009.123

3.4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。

4 每日推荐食用量和不适宜人群

4.1 每日推荐食用量

鲜流苏花食用量≤70 克/天；干制流苏花食用量≤10 克/天。

4.2 不适宜人群

婴幼儿、孕妇及哺乳期妇女。